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科	4 月 28 日(星期六)						4 月 29 日(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8 : 40	預備	11 : 30	預備	13 : 50	預備	8 : 50	預備	11 : 00	預備	13 : 5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1 : 40 §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30	考試	9 : 00 § 10 : 30	考試	11 : 10 § 12 : 10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00 15 : 30
4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 概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政治學概要		◎地方自治 概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3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現行考銓 制度概要		心理學 (包括諮商與 輔導)概要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4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民法親屬編 要		◎社會工作 概		※行政法概要		※移民法規 與戶籍法規 要	
405	地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民法物權編 要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法規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406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教育概要		心理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教育測驗與 統計概要	
407	圖書資訊 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圖書館管 理概要		技術服務概要		讀者服務概要		電腦與資訊 檢索概要	
408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民法概要		◎財政學概要		◎稅務法規 要		◎會計學概要	
409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成本與管理 會計概要		◎審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410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要		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	
411	執達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 要		民事訴訟法 概要與刑事 訴訟法概要	
412	環保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環境規劃與 管理概要		環境污染防 治技術概要		環保行政學 要		環境科學概要	
413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 要		運輸管理學 要		交通行政概要	
414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 國憲法、法 學緒論)		結構學概要 與鋼筋混凝 土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工程力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 要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4 月 28 日(星期六)						4 月 29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1 : 30	預備	13 : 50	預備	8 : 50	預備	11 : 00	預備	13 : 50
	類科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1 : 40 §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30	考試	9 : 00 § 10 : 30	考試	11 : 10 § 12 : 10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00 15 : 30
415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製造學概要	
416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基本電學		電子儀表概要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417	化學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工業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有機化學概要		化工機械概要	
418	技 藝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工藝材料學概要		美學概要		基本設計		圖學概要	
419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醫用病毒學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要		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血清免疫學概要	
附 註	一、101年4月2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及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所屬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